

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教學研究會設置要點

民國 98 年 10 月 27 日主管會議討論

民國 99 年 12 月 07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高級中學法施行細則。
- (二)99 年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。
- (三)98 年 8 月 28 日教務會議決議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促進各科及各領域教師研討教學計畫、研發教材教法、提升評量成效及教學效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三、本校各科及各領域教學研究會之科別如下：

高中部教學研究會以學科為單位融合國中部領域，分別成立：

- (一)國文科教學研究會，成員包括國文科及國中語文領域國文科全體教師。
- (二)英文科教學研究會，成員包括英文科及國中語文領域英語科全體教師。
- (三)數學科教學研究會，成員包括數學科及國中數學領域全體教師。
- (四)自然科教學研究會，成員包括自然科及國中自然領域全體教師。
- (五)社會科教學研究會，成員包括社會科及國中社會領域全體教師。
- (六)藝能科教學研究會，成員包括藝術、生活、資訊、健體、全民國防教育科目及國中綜合、藝術與人文、健康與體育領域全體教師。

四、學科及領域召集人之選聘：

- (一)各學科及領域教學研究會皆設召集人一人。
- (二)學科及領域召集人由各科及各領域教學研究會成員擔任，由校長同意後遴聘。
- (三)學科及領域召集人任期一年，得連續聘任。
- (四)學科及領域召集人為該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之學科及領域代表委員。
- (五)學科及領域召集人以專任為原則，宜避免兼任其他行政職務。

五、學科及領域教學研究會之功能與職掌：

- (一)訂定並執行各學科及領域教學計畫。
- (二)協調各年級教師擬定教學進度，各項競試、定期評量命題及範圍。
- (三)教科書選用及自編教材編撰。
- (四)規劃本科教學環境及教學設備。
- (五)協助推展各學科競賽及教育活動。
- (六)學生升學與課業輔導之規劃與指導。
- (七)協助本科作業抽查，進行教學輔導事宜。
- (八)協助籌畫各科及各領域教師研習，提升教學輔導知能。
- (九)研發多媒體教材，推展資訊融入教學方案。
- (十)其他與教學相關事項之研究檢討與建議。

六、會議之召開：

- (一)各學科及領域教學研究會每學期應召開至少三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(二)各學科及領域教學研究會開會時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並推選一人擔任紀錄。
- (三)各學科及領域教學研究會開會時，應請校長、教務主任、教學組長或設備組長列席，報告相關教學事項或參與討論。
- (四)各學科及領域教學研究會開會時之討論事項，應於教學研究會紀錄簿內詳細紀錄，作為執行該項紀錄之依據。會後陳校長參閱，必要時會有關單位參考。
- (五)各科及領域教學研究會會議紀錄，由教務處教學組彙整保管。
- (六)本校教師有參加該學科及領域教學研究會之義務，如因故不克參加會議，應事先向召集人請假。
- (七)各學科及領域教學研究會開會之日期、地點及議題，由各召集人事先通知。
- (八)每學年期末教學研究會議，各科及各領域應推選下學年召集人。

七、獎勵：

各學科及領域教學研究會召集人服務成績優異者，由學校辦理獎勵。

八、本設置要點提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